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质押划转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通知，阳煤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000,000 股股份划转至“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1,403,038,2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阳煤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19,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4%。

关于阳煤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